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义务 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承接担保义务对象: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
- 2、本公司本次为长电先进提供 2,290 万美元及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已实 际为长电先进提供担保余额为 8.97 亿元人民币、4,002.18 万美元及 5,900.00 万日 元。
 -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长电先进担保情况概述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顺微电子")于 2015年 11月 16日 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长电先进的 5,000 万美元 借款之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21年 2月11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2,290万美元。

新顺微电子于2018年1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 订了《保证合同》, 为长电先进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 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 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因本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新顺微电子75%股权,同时在本次股权转让交 割日前无法解除新顺微电子为长电先进提供的上述两笔借款的担保义务,根据交 易双方协商,公司拟按照上述《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承接新顺微电子之担保义 务,并就此担保事项出具承诺函。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义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接担保义务对象基本情况

1、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长电先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 96.488%,通过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512%),注册资本 5,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赖志明,注册地址为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澄江东路 99 号),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半导体芯片凸块及其封装测试后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长电先进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03,374.91 万元,净资产 151,963.04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22,406.25 万元,净利润 32,193.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末资产总额 352,534.01 万元,净资产 171,355.04 万元;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1,069.02 万元,净利润 19,391.99 万元。

三、承接担保义务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已就本次承接担保事项向新顺微电子出具承诺函,拟按照上述《保证 合同》的担保范围承接新顺微电子之担保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承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担保义务是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且该担保是新顺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两笔借款提供的,未实际产生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承接担保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承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担保义务是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且该担保是新顺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 封装有限公司两笔借款提供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承接的担保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承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义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承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义务系推进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长电科技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意将《关于承接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义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7.85 亿元人民币及 2.24 亿美元,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的 77.73%。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